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东江环保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培训地点：东江环保会议室、线上腾讯会议

（三）培训对象：东江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及法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培训。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奇崎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日